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一、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裁定主文：「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裁定理由並認為：「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二、保險契約（包括保險金、解約金等）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保險契約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保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並由執行法院進行裁定。

三、參考法條：

（一）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